106年第14屆立法院長盃全國壯年網球錦標賽(S-1)競賽規程

執行長：李榮烈0910832685 裁判長：王由之 0939140052

一、目 的：推展全民體育，藉全國性比賽活動，精進球員技能，增進全國球友間友誼，並選拔優秀球員參與國際比賽，促進國際間體育交流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網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立法院院長辦公室、臺南市體育處、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六、贊助單位：Slazenger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七、比賽時間：106年1月13日(星期五)至106年1月16日(星期一)共4天，

※106年1月13日(星期五)安排65歲組以上男、女子各組比賽。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臺南市健康路忠烈祠後面)

電話：06-215-6189(室內三面紅土球場，室外八面紅土球場。)

九、比賽用球：Slazenger WIMBLEDON

十、比賽項目：男、女單打賽各九級；男、女雙打賽各九級。

十一、比賽辦法：一、準決賽前之比賽：

男、女各歲組單、雙打採一盤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每局皆採No-Ad計分制。

二、準決賽、決賽：

1.男、女各歲組單打比賽，採一盤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2.男、女各歲組雙打比賽，採一盤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每局皆採No-Ad計分制。

(以上比賽辦法大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比賽制度)

十二、歲組區分：35+級民國7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40+級民國66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45+級民國6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50+級民國56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55+級民國5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60+級民國46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65+級民國4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70+級民國36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75+級民國3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十三、報名規定：

（1）報名資格：凡國內網球同好合於年齡規定均歡迎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一級比賽，可參加本級或比自己年齡較小之級組，如報名參加兩級組比賽，或其雙打搭配有重複時，以第一次出場之比賽為準，其重覆之賽程取消。

（2）報名費用：單打每人新台幣400元(本會會員300元)，雙打每人300元(本會會員每人200元)**，**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當年會費者。(未繳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

（3）報名方式：確實填妥本會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恕不接受匯票，掛號郵寄至：

70063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4段204號李榮烈先生收。

Tel：0910-832685 Fax：06-2505755

（4）特別事項：大會為所有與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意外險，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

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已賽完其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

十四、報名截止：即日起至105年12月6日 (星期二) ，105年12月12日公告參賽名單。

十五、抽籤日期：105年12月19日( 星期一)10:00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

105年12月26日上網公告[www.tennis.org.tw](http://www.tennis.org.tw)

十六、比賽規則：

1. 依國際網總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球員行為依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2. 成績績分標準：（年齡較小之級組績分，將計入年齡較大之級組績分）。

|  |  |  |  |  |
| --- | --- | --- | --- | --- |
|  | 單打 | | | |
| 籤數 | 64 | 32 | 16 | 8 |
| 名次 | 得分 | | | |
| 1 | 25 | 20 | 15 | 10 |
| 2 | 20 | 15 | 10 | 5 |
| 3-4 | 15 | 10 | 5 | 3 |
| 5-8 | 10 | 5 | 3 |  |
| 9-16 | 5 | 3 |  |  |
| 17-3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雙打 | | | |
| 籤數 | 32 | 16 | 8 | 4 |
| 名次 | 得分 | | | |
| 1 | 20 | 15 | 10 | 5 |
| 2 | 15 | 10 | 5 | 3 |
| 3-4 | 10 | 5 | 3 |  |
| 5-8 | 5 | 3 |  |  |
| 9-16 | 3 |  |  |  |

(各級比賽未勝一場者不給分)

1. 各級報名人(組)數，未滿6人(4組)時，取消該級比賽。 本會將自動將選手降級至年齡較小之歲組並列入抽籤，不願意降級者請於報名表註明，一經抽籤後，無論參賽與否， 所繳之報名費，恕不退還。
2.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屬於規則範圍者由，由裁判長裁定之，所有爭議必須於十分鐘內解決，並繼續比賽，逾時未出賽者，判其無故退出比賽。
3. 大會宣佈比賽時間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判其無故退出比賽。
4. 球員必須穿著網球服裝及適合球場之網球鞋，未依規定穿著者，裁判得拒絕其出賽，雙打組兩人穿著之服裝顏色應力求一致。
5. 球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身份證件以備查驗。
6. 網球是紳士運動，壯年組比賽在健康休閒、聯誼交友之宗旨下，準決賽前之比賽只設巡場裁判，比賽由球員自行計分；請展現長者風範，並請保持君子風度出賽。
7. 決賽起由裁判一位擔任主審，球員應服從各級裁判之判決。

十七、獎勵：

1. 參賽紀念獎：每人一份
2. 優勝獎品：各級組前三名優勝者，大會備有精美獎品乙份。
3. 凡年滿七十歲之第一次參賽者頒發紀念獎盃一座(請在報名表中註明)。
4. 比賽成績將作為年度國際壯年網球錦標賽中華臺北代表隊選拔之參考。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號函核備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裁判長得視實際需要經執行長同意後公佈實施。

十九、本次賽會不舉行選手之夜活動。

( 註：籤表及賽程表請至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站瀏覽，異動亦同：[www.tennis.org.tw](http://www.tennis.org.tw) )

( 註：報名表格，請至下一頁下載)

( 註：比賽成績與秩序冊須向所屬縣市單位申報敘獎者, 請於報名時註明)

**106年立法院長盃全國壯年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男子單打 □女子單打 歲組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滿七十歲第一次參賽 □是 | | |
| 打球地點 | 縣 市 球場 | | | |
| 聯絡地址 | 縣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聯絡電話 |  | | **排名(或曾得名次)** | 歲 名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男子單打 □女子單打 歲組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滿七十歲第一次參賽 □是 | | |
| 打球地點 | 縣 市 球場 | | | |
| 聯絡地址 | 縣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聯絡電話 |  | | **排名(或曾得名次)** | 歲 名 |

|  |  |  |  |
| --- | --- | --- | --- |
| □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 歲組 | | | |
| 姓名 |  | 姓名 |  |
| 雙打排名  (或曾得名次) | 歲組 名 | 雙打排名  (或曾得名次) | 歲組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地址 | |
|  | |  | |

**報名截止：105年12月6日（星期二，郵戳為憑）。**

|  |  |  |  |
| --- | --- | --- | --- |
| ※如因報名人未滿6人〈4組〉時，本人（組）不願降級參加 □ | | | |
| 總繳報名費 | 單打 元 | 雙打 元 | 現金共計 元 |

一、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上**所有資料**，並確定無誤，以免喪失自己的權利。

二、索取賽程表方法：

1.報名時，附上貼足郵資之**印刷品回郵信封【請在回郵信封寫上**索取歲組、郵遞區號、姓名、地址】。

2.所有壯排資訊包括：各歲級排名可自行上網查詢（首頁>國內外賽事資訊>壯年排名賽），網址http://www.tennis.org.tw。

特別注意：大會為所有與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意外險，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基本資料填寫（所有欄位均需填寫完整）

|  |  |
| --- | --- |
| 帳號(慣用E-mail) |  |
| 密碼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以西元月份填入) | 年 月 日 |
| 會員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  |
| 單位(學校)所屬縣市 |  |
| 聯絡電話(H) |  |
| 手機號碼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 |
| 英文姓名 (填寫護照上完整的英文姓名) | 名 姓 |
| 護照號碼 |  |
| 身高 |  |
| 體重 |  |
| 血型 |  |
| 持拍 | □右  □左 |
| 啟蒙教練 |  |

為推動無紙化及資訊化，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稱本會)所有賽事將推動線上報名，選手必須登錄會員資料，方可完成報名手續。請務必填妥本資料，本會將協助您建置您的帳號。本帳號建置完成後，將做為您日後報名使用，即可於本會報名系統(http://ctta.dadada.com.tw/ctta/login.asp)登錄帳號、密碼完成報名。(若您已在報名系統登錄完整資料可免填)